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现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未发现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明确，风险防范导向清晰，控制体系健全，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因此，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资料，确认《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及时修订了《对外担保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加强了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021年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在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同意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张薇、沈健

2022年4月27日